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4〕70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79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邱锦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经与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夯实我市食品安全监管，2023年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出台了《信阳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县（区、管委会）县（区）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分ABCD四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由市、县、乡、村四级干部进行包保，每季度一次现场督导，督促全市在产在營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

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安全知识培训”四个方面，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内容，加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的建议

今年市政府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现状下发的《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中，提出由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标准体系化建设。积极参与“标准河南”建设，开展标准制（修）订行动，提升地方标准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抓住关键重点，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一）强化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治理。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重点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严把检验检测关，建立完善产品追溯体系。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00%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100%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强化智慧监管，食用植物油、豆芽等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互联网+透明车间”应用率达到全覆盖。及时完善和更新行业、企业风险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加强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等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开展食品生产检查员能力培训，提升监督检查的专业化水平。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提高工作实效。组织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检查专项行动，证后检查比例不低于新获证（换证）企业的25%。

(二) 开展食品假冒伪劣整治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窝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山寨”食品、劣质食品、“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同时推进小餐饮集中经营和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开展提升、创建活动,推进地方特色、名优产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各县区地方特色食品影响力。

二、“加强食品生产监管”的建议

(一) 加强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能力建设。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阳海关等部门组织实施 2024 年度风险监测工作,年底前,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不少于 330 份、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病例不少于 180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不少于 12600 例。持续完善市、县、村三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以及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保持提升,引领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变事后监管为事前预防。持续强化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 3.2 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针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并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

落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增强责任意识，更加精准、高效地履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确保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开展“三小”治理提升行动。依法推行登记备案管理，登记备案率达到100%。食品小经营店“6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三）强化智慧监管。食用植物油、豆芽等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互联网+透明车间”应用率达到全覆盖。及时完善和更新行业、企业风险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加强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等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开展食品生产检查员能力培训，提升监督检查的专业化水平。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提高工作实效。组织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检查专项行动，证后检查比例不低于新获证（换证）企业的25%。

三、“引导政府机构消费购买合规生产的食品”的建议

（一）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整治行动。联合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等单位，推动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管理明显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明显减少，逐步建立长效制度机制，不断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

全水平。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0%以上。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达标率达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100%。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积极推动实行“7S”管理模式。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以及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等，细化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

（二）强化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治理。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活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从严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后厨管理，提升后厨环境卫生水平。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坚持以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统领，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主线，以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坚持“四个最严”，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这一底线。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党政同责落实。充分发挥食安办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分区划片，定人定责，实现职责网络无缝衔接，治理网格到边到底，工作责任到岗到人，监管对象全面覆盖，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三）突出企业主体责任。重点落实企业风险防控责任，督促企业排查风险点源，完善防控措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责任落实体系，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真正把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落到实处。

（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人员技能培训，解决基层设备不足、监管能力偏弱的问题，确保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筑牢基层基础；加强日常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风险、强化防范，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深入开展治理整顿，围绕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持续深化治理整顿，落实“四个最严”，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

(五) 推进食安社会共治。积极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建立社会共治激励机制，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自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公众客观、理性看待食品安全问题。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依法维权，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协同共治、共担责任，合力保障食品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支持，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认真落实在具体工作实践和规划中。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室联系人：王程程 电话：6312903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三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